

內地與香港 CEPA（建設領域）說明會（只有中文）

以下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盧耀楨太平紳士今日（六月八日）出席內地與香港 CEPA（建設領域）說明會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尊敬的鄭立均司長、各位建設部、商務部和中聯辦的領導、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早上好！

首先，我謹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由國家建設部、商務部和本局聯合舉辦的「內地與香港 CEPA（建設領域）說明會」。

今次說明會的主要目的有三。第一，是要更廣泛地向香港業界宣傳和介紹 CEPA 協議內有關建築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房地產服務和城市規劃服務議定的內容，並且就香港業界利用這些優惠在內地發展業務時，所遇到的問題，加以闡釋。第二，是回顧在 CEPA 協議簽署後三年以來，為兩地建設領域所帶來的成果。最後，是希望透過今次討論，加強兩地有關業界的溝通與合作，以及聽取香港業界的意見，以便更完善地把已簽訂的內容加以落實和執行，並且在磋商下一階段 CEPA 協議時作為參考。

CEPA 是內地與香港兩個經濟區域，在符合 WTO 的規則之下，自行磋商和簽訂有關兩地經貿關係的一個安排。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2 年已經開始就制訂 CEPA 事宜進行商討。目的是希望可以推動兩地在貿易和投資方面的合作，藉以促進兩地共同繁榮和發展。CEPA 採取了「循序漸進」及「先易後難」的方式，分階段進行磋商，逐步擴大內容和加入更多開放市場的措施。經過兩地政府的努力，第一階段的 CEPA 協議在 2003 年 6 月 29 日正式簽署，而承諾亦在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第一階段的 CEPA 在建設領域的主要內容是把建築及相關工程及房地產等專業服務市場，比原來在 WTO 條款下的原訂時間提前三年，向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放。期後，兩地政府也很快展開了第二階段的磋商，並且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達成共識，簽訂了 CEPA 補充協議。後來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第三階段磋商，簽訂了 CEPA 補充協議二。

在 CEPA 的磋商過程中，本局一直跟香港建築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在充份考慮業界的意見和要求以後，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經過三個 CEPA 的磋商階段，憑着兩地政府和業界的共同努力，我們取得了比其他服務界別更多的成果。

在承包商方面，CEPA 所提供的主要優惠包括：

- (1) 香港承包商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他們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以共同作為資質審定的依據。
- (2) 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以不受限制。
- (3) 香港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受限制。
- (4) 可以全資收購內地的建築業企業。
- (5) 香港承包商在承攬中外合營項目時，不受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 (6) 在取得企業資質後，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

在顧問服務公司方面，CEPA 所提供的主要優惠包括：

- (1) 香港顧問公司可以用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 (2) 香港顧問公司在內地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及城市規劃服務企業時，他們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以共同作為資質審定的依據。
- (3) 放寬香港顧問公司根據《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亦是建設部令第 114 號）第十五條有關聘用取得中國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人數與總技術骨幹人數的比例。
- (4) 兩個以上香港顧問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或合作城市規劃服務企業，每一家公司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以共同作為資質審定的依據。
- (5) 香港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地居留時間不受限制。

我們很高興，透過以上的優惠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早着先機」，比其他外資公司更早及更容易進入內地市場。到目前為止，在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方面，已經有 23 家香港承包商先後成功取得了一級或以上的資質證書，在內地開展業務。而在建設工程設計服務方面，也有 23 家香港顧問公司取得甲級或乙級的資質證書。

另一方面，為了促進兩地有關專業在知識、經驗和人才的交流，和增強雙方的競爭力，兩地專業資格互認也是 CEPA 協議的一個重要議題。

專業資格互認的商討和落實，基本上是專業學會的事務，而香港特區政府只是扮演穿針引線、搭橋鋪路和排難解紛的角色。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跟建設部和兩地有關專業團體保持密切的聯繫，努力推動和協調有關磋商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之下，兩地在建設領域專業互認方面，已經取得了非常驕人的成果。目前，已經有 5 個專業簽訂了互認協議。其中包括房地產估價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以及造價工程師。到目前為止，兩地已經共有 1,290 人順利獲得互認專業資格。同時，兩地其他有關專業團體，也正積極繼續進行商討。其中包括監理工程師、岩土工程師、電氣工程師、公用設備工程師、風景園林師以及測繪師等。據了解，香港建築測量師與內地監理工程師的資格互認磋商，已經達到最後階段，並且

會很快簽署互認協議。

整體來說，CEPA 在建設領域方面，比其他行業做得更多、更快和更好。能夠取得今天的成果，全賴建設部、商務部和有關領導給予我們的支持。在這裏，我代表香港建築業界向他們表示最衷心的謝意。

事實上，本局跟建設部早於 1996 年已經開始建立緊密的溝通渠道，共同推動兩地建築業的發展和交流。我們雙方更在 2002 年 5 月簽訂了「兩地建築業和勘察設計諮詢業有關問題的合作安排」，共同推動和鼓勵雙方企業在兩地發展業務，促進兩地專業人員的資格互認，以及加強資訊互換等工作。這項合作安排可以說是 CEPA 的雛型，為後來雙方共同本着「互利互惠」「取長補短」的原則進行合作磋商，奠下了良好的基礎。

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CEPA 為香港建築業界創造了大量的商機，對香港的經濟發展發揮著積極的作用。但由於兩地在制度和營商環境上存在一定的差異，香港業界對 CEPA 的政策和實施的具體辦法，可能還沒有全面理解。今天的說明會正好提供一個不可多得的機會，讓業界可以就 CEPA 承諾的內容、市場准入的要求，以及申辦證書的程序和專業資格互認等問題發表意見。

今天的說明會將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顧問服務業，第二部分是針對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第三部分是針對承包企業，而第四部分是針對房地產服務企業。我希望香港各有關業界，經過今天的說明會，能夠更清晰了解在現時 CEPA 協議內容中，可以獲得的各種優惠。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建設部和商務部的各位領導，在聆聽到香港業界的問題和訴求後，可以為他們解答。在未來的 CEPA 協商階段，給予他們更寬和更多的優惠，使他們可以到內地發展業務，參與國家建設，為促進兩地的共同繁榮盡一分力。

最後，我再次感謝鄭立均司長、各位建設部及商務部的代表和大家出席今天的說明會。

祝各位鴻圖大展，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完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